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簡字第530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張廷圭

被告 洪嘉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具狀撤回起訴，而被告亦具狀表示同意原告撤回，有撤回起訴狀及陳報狀在卷可證，依前開規定，認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楊霽